

威海临港区

2021 年政府决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情况说明目录

1. 2021 年临港区财政转移支付安排说明.....	1
2. 2021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5
3. 2021 年临港区“三公经费”分项数据及增减变化说明..	7
4. 2021 年临港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9
5. 2021 年临港区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12

1. 2021 年临港区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一）2021 年，临港区共收到中央、省、市三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9390 万元。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9 万元，主要用于消除各级政府间存在的税收能力与其基本需求开支的横向不均衡，保证社会公共服务水平的基本一致性。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75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6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等低收入人群进行补助。

6.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87 万元，主

要用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补助。

7.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9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和乡村振兴、农田建设、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等，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8.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0 万元，主要是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8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等。

1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62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2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49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2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 万元。主要是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和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城镇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2021 年，临港区共收到中央、省、市三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783 万元。

1. 科学技术方面 80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 1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公

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奖励支出。

3.节能环保方面 782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补助等支出。

3.农林水方面 60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厕所革命奖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等支出。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 4925 万元，主要用于制造业企业高水平技术改造及专项补助等支出。

5.商业服务业等方面 128 万元，主要用于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支持扩大进口等支出。

6.住房保障方面 956 万元，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等支出。

7.其他方面 212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三）2021 年临港区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2021 年临港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04940 万元。

1.城乡社区方面收入 103771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和征地补偿等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980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3. 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8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支出、彩票公益金支出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2021 年临港区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2. 2021 年临港区 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21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依据上级对我区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和新增债务情况，市级核定我区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0.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1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29 亿元。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 2.94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二、2021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1 年市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6.3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94 亿元，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3.44 亿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7.57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6.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0.85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21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1 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核定我区新增债券额度 2.94 亿元，置换债券额度 3.44 亿元。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区财政金融局已将政府债

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21 年，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2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其中用于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临港区医院）2.44 亿元，用于威海市市本级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市承担部分）项目资本金 0.5 亿元。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区积极用好再融资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 2021 年度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置换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极大缓解财政支出压力，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而且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

3. 2021 年临港区 “三公经费”分项数据及增减变化说明

根据《预算法》以及现行相关规定，经临港区财政金融局汇总，2021 年临港区区级决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8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与 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基本持平，比年初预算数 444 万元减少 26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区各单位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要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取消或延期因公出国行程。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9.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8 万元，下降 5%；公务用车保有量 78 辆，比 2020 年增加 3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7.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8.7 万元，下降 23.9%，原因是对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严格控制新增支出，硬化财政预算约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9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8 万元，基本持

平，原因是随着公务用车运行管理不断规范，运行维护费用较为稳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5 21.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0.9 万元，增加 50.4%，公务接待 263 批次 2733 人，比 2020 年减少 563 批次、增加 1304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底开发区机构改革后，我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以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2021 年临港区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省政府 2021 年《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年”活动工作方案》、威海市《2021 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相关工作部署及要求，临港区 2021 年全面启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年”活动，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创新绩效管理工作模式，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一是扎紧事前评估关口。坚持“先预事后预算”，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落实“部门自评+财政重点评估”机制，对新增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逐步破解预算编制不精准问题。2021 年，对 2022 年预算申请或 2021 年申请追加的新增政策和项目支出 37 个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评估；财政重点评估政策和项目 4 个。

二是增强绩效目标约束。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2021 年，临港区各级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项目达到了 435 个。部门覆盖范围由原来的区直部门扩展至各镇域、各驻区单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编报、审核率达 100%，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

三是抓实跟踪监控效果。建立“部门日常监控+财政重点监控”机制，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

监控”，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各部门监控项目全覆盖 435 个；财政部门监控重点部门个数 4 个，占比部门个数 25%，监控项目 9 个。2021 年部门监控实现全覆盖，并选择人才聚集工程、就业困难人员灵活社保补贴等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对预算执行率偏低、年初目标值偏差较大、资金作用发挥不到位等相关问题积极督促整改，纠偏校准功能有效发挥。

四是深化绩效评价质量。建立“单位全面自评+部门重点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2021 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部门 2020 年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共完成区内 10 个重点民生、重大政策和 1 个政府采购、1 个部门整体绩效等 13 个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预算资金 4.97 亿元。重点项目评价结果中“优”2 个、“良”为 7 个、“中”2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良。整改问题及建议要求已经反馈至各部门，并要求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报告评价发现问题 32 个，一一对应整改落实，并将评价结果作为 2022 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五是分门别类攻破难点。对于开发区改革后部门合并业务工作复杂的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形成“财政部门牵头、预算部门主责、第三方机构助力”的协同工作机制，对绩效管理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业务能力欠缺的部门进行一对一培训辅导，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能力，奋力打赢我区整体绩效管理改革这场“硬仗”，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呈现新变化，管理水平实现新提升。

六是强化培训提升能力素质。联合党群工作部将预算绩效培训课程纳入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分批次、分门类针对乡镇干部、全区六级专员以上干部、新招录人员、各部门财务人员、财政金融局各业务支出科室等几类不同受众群体，精准发力，定制式组织多场不同角度的预算绩效管理实务培训课程。绩效管理的概念、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有了清晰的认识，理论和业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我区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奠定了基础。

5.2021 年临港区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临港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绩〔2021〕5号）文件要求，我区着重选择临港区社会关注度高、与我区经济社会密切的相关项目，制定2021年度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以社会机构购买绩效评价服务的方式，按照要求完成全年区级重大政策及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围绕区工委重点工作部署，选取重点民生、重大政策项目开展财评价问效，评价范围扩围增质，周期性项目及政策评价范围及年限向以前年度延伸，对政府资金进行全周期管理。探索将信息化类、工程类、成本类、债券类等政府资金投入纳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积极将成本效益分析方法运用到财政重点评价，加强成本管控、建立支出标准，先行先试，提升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选取项目为：学校信息化项目采购（实验学校和永乐路小学）、美丽乡村建设经费、生活垃圾分类实施项目资金、校园消防安全整治改造、农产品加工企业设备投资补贴资金、“山大威海工研院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工程中心”基本运营与产业化推广经费、商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临港区文化中心场馆政府购买外包服务、政府综合运行绩效评价、乡村医生购买服务费、小学生课后服务经费等重点项目及政策。

通过对重点项目的评价，进一步增强了项目单位支出责

任和效率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政府的宏观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为下一年度编制同类财政资金预算提供依据，同时督促预算单位认真整改落实，以提高其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